

## ◎研究論文

#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之探討—以生態系統觀點

卓翊安\*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通訊地址: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連絡電話:0932-626915；電子信箱：  
kitty547666@yahoo.com.tw、Kitty547666@thu.edu.tw

## 摘 要

資料顯示，兒少保護個案舉報有逐年增多趨勢，且少年在適應安置機構過程，可能出現適應良好，或適應困難、情緒不穩定、抗爭、甚至發生與輔導者和學員之間發生衝突。因此，適應不良的非自願少年可能從機構離院，甚至喪命！文獻相關資料多數是從其心理創傷、適應議題、少年權益保障、輔導者管教是否適當等面向探討，去理解現象背後原因與動機，但缺乏以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為切入探討的觀點。本文從生態觀點探討非自願少年入住安置機構期間，影響其留院適應因素後，並思索提高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可能性之探討。同時，藉由探討此議題，反思現行安置輔導處遇與政策執行的相關議題。

**關鍵字：**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生態系統

# **The study of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of involuntary adolescents-an ecological system perspective**

Yi-An Chuo

## **Abstract**

Statistics showed, cases of children less protection are more reporting year by year. In the mean time, adolescents show well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process, while others show maladjusted like emotional unstable, fighting or having conflict with the counselors or the other adolescents. Therefore, some of the involuntary adolescents who had poorly adapt of institution living, might tend to escape from the institution, and even in some cases causing death! The current literatures mostly probed for psychological trauma, adjustment issues,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 protection, or the way counselors control over adolescenc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causes and motives behind this phenomenon but seldom look from the angle of institution adjustment of involuntary adolescents. This current study tries to use 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factors which lead to well adapt of institution living of involuntary youth after their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and to further explore possible ways to enhance their adjustment for stay on. This current study also wishes to reflect on other issues related to institution intervention and policy execution.

**Key words: involuntary adolescences 、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 ecological system**

## 輔導機構綁不住 安置少女集體脫逃 5 失蹤

北市社會局所屬「展望之家」15日發生6名安置少女集體脫逃事件，除1人主動返回，另5人下落不明，北市社會局長師豫玲說，輔導無強制性，「孩子決心要走，翻牆也會逃走的。」由於5名少女涉及援交、色情案件，警方擔心她們遭應召站控制重操舊業，積極協尋中。

警方指出，位於內湖的展望之家，是北市社會局委由社會團體管理行為偏差少女的安置處所，社會局會視少女狀況安排至工廠上班或到建教合作的學校上課，白天少女可以自由進出，但晚上7時必須返回安置處所。

### 想離開嗆聲傷人

警方說，脫逃的5名少女都是經法院責付，平均要在安置機構輔導2周至1個月，等待法院判決，再決定去留，安置期間有3名少女被安排前往合作工廠上班、2人到學校上課。北市社會局表示，6名未成年少女，被安置期間，曾表示不想繼續待在機構接受輔導，15日還情緒激動揚言：「若不讓我們離開，將傷害機構其他孩子與輔導員。」未料當天6人一起逃院，展望之家當晚發現她們未返回，第一時間就緊急通知家長與警方幫忙協尋。目前逃離的6名未成年少女，其中1人已主動回到機構，其餘5人仍在協尋中。

針對少女脫逃事件，北市社會局長師豫玲強調，6名少女是法院責付安置，希望以輔導代替監禁，沒強制性，但孩子沒意願留下、溝通無效，又恐嚇要傷害輔導員，沒辦法限制她們一定要留下，「孩子決心要走，翻牆也會逃走的。」師豫玲還說，輔導機構不是監獄，沒辦法監禁綁住她們，至於她們逃離機構後，若在外面犯下罪行，須自行負責，機構沒責任、也不用負擔孩子離開的責任。

警方指出，脫逃5人迄今仍行蹤不明，也未與家裡聯繫，除發布查緝專刊積極找人外，目前也針對少年經常出入的場所如KTV、撞球店、網咖展開清查。

蘋果日報 2010年05月23日

## 壹、非自願少年在安置機構之現況與困境

這是 2010 年 5 月五名未成年少女因涉及援交，不想被法院責付與社會局委由社會福利機構接受安置，從安置機構離院的新聞。少年從安置機構離院事件是時有所聞、層出不窮，逃園、離院、翹機構（陳淑娟，2005；蘇芳儀，2007；白倩如，2012），是每年必定上演的戲碼（彭淑華，2006；余珊瑾，2011），甚至喪命（蘋果日報資料室，2011；游毓君，2015）。彰化縣政府於 2012 年的網站公佈，少女自安置機構脫逃二次以上的紀錄，媒體亦公布 2004 年至 2011 年的數字統計，共計 28 名少年從安置機構逃脫（資料來源：蘋果日報，2011）。但僅是檯面上的數字，那未公布的黑數又是多少？筆者近年亦曾聽聞非自願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而安置，雖每逢假日可以解假回家，但仍發生非自願少年們曾集體反覆發生離院行為。顯示，少年離院行為在安置機構已不是特別新聞。究竟，少年曾離院而後留院是意味著什麼？

若非自願少年不曾離院就意味著適應良好？我對上述現象感到好奇與困惑。

### 一、現況：為何離院？少年與環境互動交流不順利？

從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設立情形，機構數從 2009 年 114 所 4719 人至 2013 年 126 所 4985 人（衛生福利部，2014b）。以及兒少保護個案舉報案件計十年間增加 4.2 倍，有逐年增多趨勢（張玲如、邱琬瑜，2012）。加上根據 2015 年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得知，從全國兒少保護繼續安置機構人數，從 2004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累計 6934 人。最後，筆者透過自行統計媒體從 2004 年至 2011 年少年從安置機構離院人數與歷年來機構安置總人數的比例，從 2004 年的 0.01 至 2010 年最高峰 0.295，顯示少年從機構離院的趨勢日趨嚴重。在此暫先不討論非自願少年是基於什麼原因被安置，就逐年增加的安置機構數、兒少繼續安置人數，此二者與安置機構少年離院人數是有關聯性，前者機構數、人數增加，少年離院人數也會受影響。再者，從上述可發現安置機構少年離院比例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有增加現象，顯示少年離院議題已不容小覷。而且，就少年離院人數增加之趨勢，部分少年會因法規因素，被警察、機構找回、或自行返回，少年勢必面臨留院適應議題之討論，因此二者之間關聯性高，非自願少年留院意願提高、適應力提升，少年離院行為可望減緩。

## 二、困境-非自願少年在機構適應之困境

非自願少年從原生家庭遷移至安置機構的棲息地，開啟少年與新棲息地之間的交流與適應歷程。但並非所有非自願少年都能適應，安置機構的生活安排以及與其他系統的關係建立。所謂地機構適應是指少年在進入安置機構生活後，要面臨個人適應，舉凡需求的滿足與否、生活習慣的調整、情緒控制、對於環境的適應力高低，至於社會適應有同儕關係、與輔導員的互動、原生家庭關係、學校適應等面向，適應面向有個人適應（包含身心的適應）、社會適應等。因此，少年在新環境須建立關係對象，有：機構學員、機構輔導者、和轉學後的新學校與相關人員、新社區需互動的其他資源相關人、以及受政策法規之等等影響。從生態系統觀點，人在環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少年在新棲息地與所有系統中關係人產生互動，也被賦予新角色。因此，人經變動進入另一個環境，如同非自願少年與環境之間開始進行交流、調適、影響。若少年在機構適應過程中，出現適應困難，意指少年在此情境下對這新角色是否勝任與認同，是否出現猶豫、觀望、不適應等反應，甚者出現抗拒行動，如：離院（陳淑娟，2005；蘇芳儀，2007；白倩如，2012）。形成安置機構的少年離院比例過高且顯著，同時這些少年曾經歷多重風險，這將是令人擔憂的現況（Shalhevet, 2013）。

有關非自願少年在機構適應之困境。首先，信任性關係建立的困難。少年因與照顧者的關係缺乏安全依附，除了出現對原生家庭的分離焦慮外，另有少年認為被安置就是送到孤兒院，就沒有家人了（張麗惠，2013）。國內外相關研究指出，安置中的兒少，可能會出現以下狀況：感覺被遺棄、被拒絕、無助、沒有價值和被移出家庭的丟臉感（張玲如、邱琬瑜，2012）。

以及，機構實務運作服務輸送歷程，經研究指出少年在經歷不同機構轉換，有 3 次以上轉換安置機構（蔡明珠，2006；彭淑華、黃詩喬，2014），甚至最多達 86.7%（彭淑華、黃詩喬，2014）；或少年多次轉換機構，是安置機構以特殊標準「篩選」個案之結果（蘇芳儀，2007）。故不斷移動棲息地的結果，是否亦讓非自願少年從原先對人的不信任，更易出現適應人際與社會環境之困難？故輔導者須了解在助人關係中，須了解少年不信任態度會藉由測試性的問題，如：較隱私性的問題，來觀察輔導者是否有足夠的同理心、與自己是否被關注，探測輔導者是否可以信任。因此，短期之間輔導者難以融入少年世界，少年甚易產生偏差行為，有時易被視為問題少年。

其次，因機構規定的「拘禁性」、「強制性」，使非自願少年認為自己仍是「被

關起來的人」、「感到沒有自由」(陳毓文, 2002; 莊文芳, 2013a)。若從少年的主觀觀點理解其適應感受, 有研究指出「……當時我進去的時候, 我情緒非常不穩定, 試想我一直待在一個房間裡面誰會穩定啊! ……」, 「……只能和室友說話」, 於是少年曾逃離機構(余珊瑾, 2011; 莊文芳, 2013b)。因此, 安置機構曾遭權控色彩高於保護色彩之質疑(彭淑華, 2006)。

此外, 機構不當對待的案例, 有些是工作人員所為, 如教養理念問題, 包括不當體罰(彭淑華, 2007a), 或對少年掌嘴、體罰以示懲戒、或與少年雙方衝突後, 工作者運用關係、權力疏離非自願少年等。其實在實務場域多數的安置機構與輔導者, 仍是秉持關懷人的價值理念在照顧這些非自願少年, 但不幸仍有少數機構出現機構不當對待的事件出現。如在2016年10月亦發生聖方濟育幼院11歲何姓院童, 遭張姓生活輔導員重摔致死的不幸事件, 何姓院童原先僅是因家暴因素而被安置的少年, 但在其適應機構過程, 因輔導者管理過當導致的悲劇。上述, 即是安置機構對少年之不當對待或虐待(abuse)(Kendrick, 1998; Colton, 2002)。當然, 也損害及其權益。

最後, 在權益部分, 非自願少年可能被忽視其權益或權益剝奪等等(彭淑華, 2007b)。如: 安置兒少自決與表意權(彭淑華、黃詩喬, 2014)、安置機構資源匱乏, 導致工作人員無法充分地供給、滿足其需求, 以及非自願少年無從評斷何謂適當管教與否, 面臨權益受限制的情形, 容易順應接受, 而放棄爭取權益補償的主張(莊文芳, 2013a)。據上述資料顯示, 非自願少年在機構常無法真正參與決定自己的福利與權益。

以上所述, 是非自願少年面臨機構適應可能出現的困境。因此, 不難理解非自願少年在機構適應遇到無法與資源調和成功的各種難題, 即可能產生離院的意念或行動, 不論最後少年是選擇打消念頭或是離院後再度返回機構, 隨即需要面臨留院適應的對策與行動, 機構適應會是少年離院與否的一項評估點, 故機構適應與留院適應二者之間是有關連的, 也就是機構適應良好的少年, 就不易進入留院適應的階段, 反之, 少年機構適應出現困難, 就易進入留院適應的階段。而本文所要論述焦點聚焦在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階段產生困境後, 機構與輔導者、原生家庭、學校等等還能再做什麼, 以提高非自願少年採取留院適應的抉擇行動。因文獻指出越來越多的趨勢, 關於非自願少年從安置系統離院行為從原認定是個人偏差行為和病態行為症狀, 轉變視為是該少年受到生活背景脈絡現象的影響甚大(Shalhevet, 2013)。因此我們須從生態觀點來看在安置系統非自願少年有關留

院適應的相關議題。

## 貳、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相關內涵

非自願少年留院之動機，不僅取決於少年個人評估的抉擇與行動，還取決於同儕、家庭、學校與社會資源和安置機構之間的互動結果。本節，就先以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相關內涵，非自願少年、適應、留院適應等定義來探討。

### 一、非自願少年個案的定義與類型

所謂非自願個案，是指個案在被迫或感受到有壓力情境下尋發展的受助關係則屬之。多位學者對非自願個案定義有相似看法，皆認為非自願個案是因法律權威或害怕不願前來所形成的壓力，讓他們前往機構或向社工人員尋求協助時本身並沒有願意（林武雄，1996；顧美俐，2003；朱惠英、郭凡琦譯，2008；Rooney, 2009）。非自願個案的族群很廣，有強制接受親職教育的父母、假釋犯、藥物濫用者、家暴加害者...等。非自願個案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經法律裁決的；一種是非法律裁示，無意願的個案（Rooney,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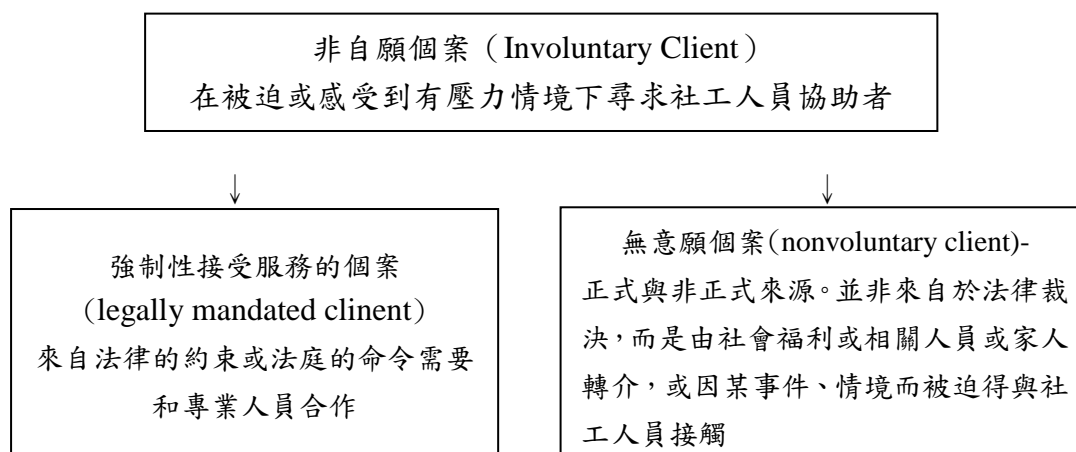


圖 1 非自願性個案的定義與類型（Rooney, 2009）

不同學者對非自願個案定義、分類及來源有不同看法，但其共通點都指出，個案因與法律有關因素才成為非自願個案，強調接受會談個案，在心境上是沒有意願、有壓力（顧美俐，2003；朱惠英、郭凡琦譯，2008；Rooney, 2009）。綜合這些學者看法，非自願個案的來源，第一類是和法律規定或是法院有關，亦稱

為強制性個案 (mandated clients)，對象有精神疾病患者、刑事被告、酗酒者、藥物濫用者、假釋犯、保護管束或是身體上、情緒上、性掠奪少年。第二類是指非法律裁決個案，來自機構如醫院、學校、庇護中心、觀護機構、教養院或戒癮治療，另外，也可能受到下列對象的影響，家人、老闆、學校的行政人員、老師、社工人員，或稱為重要他人而接受幫助者。

但本文所討論非自願個案族群，第一類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因遭受第 49 條下列行為，如：遺棄、獨留、身心虐待，與第 5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如：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第二類被機構安置的非自願少年，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如：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等依法被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第三類因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少年而到安置機構。這三類而進入機構安置的少年，均是法律規定有關，如 Rooney (2009) 所定義的是強制性接受服務個案 (legally mandated client)，來自法律的約束或法庭的命令需要和專業人員合作，至於其他族群的非自願個案無意願個案 (nonvoluntary client) 則不在此討論。

## 二、適應與留院適應定義

### (一) 適應 (Adjustment)

適應一詞是源出自於生物學 adaptation 之概念，為達爾文所提，原意是強調物種 (species) 為了生存，必須要改變結構的歷程，期望可以和環境相容。Germain 於 1991 年所指適應是個體順從地調和所處之環境及狀態，無論是缺乏健康支持或促進成長品質。Newman 於 1981 年認為適應過程是調適和成長，即不斷地掌握生活方向，解決不確定問題，發展新技巧，願意去面對未知和未來。而鄭夙芬與張春興定義的適應均提需求需被滿足、人與環境要和諧、平衡之概念。不同的是，鄭夙芬認為適應尚有動態、靜態過程之概念。另外，Arkoff 於 1974 年所提出適應概念，更有別於前二者看法，即鼓勵個人與環境需要雙向適應，強調再適應過程之看法。換言之，是指內心的自己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和諧狀態，其歷程是人為滿足成長中各需求，朝目標而產生行動過程 (蔡漢賢主編，2000)。

成功的個人適應至少包含以下面向（Mechanic, 1989:122）

- 1.個人能夠處理社會環境要求的能力和技巧，亦即因應能力，所謂地因應不僅能夠回應環境的要求，也需具備參與規畫事件的能力，並控制與影響過程。
- 2.個人能夠表現積極的動機去行動與回應。
- 3.個人能夠維持身心平衡以便有能量與技巧去應付生活任務。在適應的範圍內展現個人的防衛機轉，則有助於因應的過程。

## （二）留院適應（Stay and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留院（Stay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是指安置機構的類型，依下列法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源的不同，所產生不同的安置輔導福利體系。所處理問題類型有性剝削、失依、受虐、目睹家庭暴力，安置時間從三個月至二年不等。而目前台灣的兒少機構類型皆為混合類型收容，收容類型包括：父母雙亡、單親家庭無力照顧、失依、保護安置者、法院轉向者、偏差行為、18歲以下未婚懷孕及性交易（張秀鴛，2011），居多數。

留院適應（Stay and Adjustment i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是指非自願少年在入機構初期、適應期與結束期等階段，在各階段適應不良的考慮過程或行為反應，少年可能選擇離院，或離院後又返回機構、或少年內心想離院卻沒有選擇離院，表面配合順從、留下來適應機構生活的行為表現，以上所述，均是本文所指的留院適應的意涵。有研究指出少年初進入安置機構的適應期從二個禮拜到三個月以上都有，適應初期因為生活習慣大幅改變，故也是少年最易發生危機事件（離院、打架、自殺自傷……等）或有不適應情形出現的階段（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

劉美芝（1999）與余瑞長（2003）二人針對受虐兒童的社會適應研究中，所指的社會適應均包含生活適應、學校的生活適應，但不同的是前者對社會適應的分類，則是多了社區的生活適應。張芯芸（2004）對不幸少女的研究，所指的生活適應是指緊急短期安置機構處遇少女，初期進入機構生活壓力之討論。另有研究所指的生活適應是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個人適應包含身心發展、自我關懷、情緒控制、需求的滿足及其環境的滿意關係，社會適應又指家庭關係、同儕關係、

學校關係、社會關係等四個層面人關係的和諧（張麗惠，2013）。

在本文所指的留院適應之定義，是指少年在安置機構期間離院後又返回機構，後來選擇留下來繼續適應的過程，或少年內心想離院卻沒有選擇離院，表面配合順從、留下來適應機構生活的行為表現。留院適應面向包含心理適應、生理適應、學校適應、社會適應等面向。心理適應包含情緒、認知調整，生理適應包含基本食衣住行、生活適應包含規範適應、群體適應、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則是指學校課業的表現可以達到自己的期待、在學校的態度及表現（蔡淑怡，2008）、社會適應包含打工、建教合作班等。換言之，少年能夠維持身心平衡以便有能量與技巧去應付生活任務，並與環境做交流獲得較佳的調適度。

### 參、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議題缺乏討論之因素

此段整理有關非自願少年機構適應之相關研究，並從生態觀點的個人、環境之間的交流互動，作為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缺乏討論之因素。

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或是相關議題在過去是較少受到關注，是受到有些因素影響。首先，如何看待人的價值，這樣的哲學觀點會直接、間接影響輔導者在對非自願少年服務的認知、態度與行為，進而影響處遇方向。資料顯示，早期安置機構服務停留在，消極式的安置服務，則形成另一種軟性留置（soft detention），讓少年行動得以適當限制且易被督導，這做法把少年視為有困擾問題或被成人視為難以管教的人（張紉，2000）。換言之，對於服務使用者的價值觀較傾向歸咎受害者，並以病理觀點視之，如「機構敘述只要有偏差行為他就不要收」（彭淑華，2007b；蘇芳儀，2007），以及「難以管教」或「不服管教」的少年，被貼上「適應不良」、「問題多多」、「麻煩製造者」等標籤，因而將少年轉介至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曾華源等，2006）。故不論是非自願少年離院、偏差行為、多重問題或是難以管教等觀點，輔導者或機構所秉持對人性的價值觀點，均缺乏正向、主動的價值觀。因此，機構與輔導者對於人的價值理念觀點不同，所執行的處遇方向也會不同。

承上所述，本文所要討論的非自願少年，因某些因素離院後，再度返回機構留院適應時，輔導者對待人的價值理念也會影響著少年留院適應的處遇方向。機構與輔導者若是以責備少年離院是偏差行為以及病理觀點時，而要求其順服行為，以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以及後續處遇內容忽略需其生態環境脈絡化下來理解少

年行為的意涵，這也是忽略人的價值之結果。

其次，缺乏以非自願少年為主體的決策取向/是否參與、選擇並了解少年的期待。目前的安置機構或輔導者在管理面向，甚少詢問非自願少年參與方案的意願，在潛規則運作之前提下，少年少有參與方案了解與討論機會！導致少年因無法讓社工了解安置安排是不適當，最後而離院（Trotter, 2008），這是忽略以少年為主體與缺乏尊重其意願之行為結果。

第三，缺乏以角色取替（role taking）概念，為少年留院適應的討論。目前的資料極缺乏少年以安置機構的環境脈絡下，關心其棲息地與位置所賦予少年在環境的地位，新角色是否為少年所期待，以及適應的觀點切入討論。因此，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與角色形成接受之相關研究，十分缺乏從少年所處脈絡與互動關係網絡之角度加以理解與反思。

第四，缺乏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與環境互動觀點之研究。如非自願少年受到外界誘惑，是宮廟、陣頭朋友鼓吹、原生家庭家長的默許，都會使少年留院意願降低（王柏中、羅汶新、周柏登、徐佩真，2012）。外界環境吸引力強、次團體凝聚力高，故外在環境因素形成的拉力易把非自願少年從機構拉向外面世界，對於可能離院又返回機構的少年，是個重大考驗。

因此，需理解上述有關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議題缺乏討論的相關因素，方有助於探討非自願少年在留院適應，所面臨的困境及需引進資源與協調方向為何。

#### **肆、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與環境互動之現況與內涵**

從生態觀點檢視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所面臨的議題，除了可能因原生家庭變故、分離、失落、挫折等經驗的心理危機，以及安置機構規律生活與限制，同儕適應、新社區環境因素等等之外。亦要了解所處的環境，少年若在滋養性的環境接受必要的支持、資源、安全，可增進其社會、認知與情緒發展，相對地不友善的環境，缺乏資源提供與支持，則阻礙發展與適應能力。故少年採取留院適應的行動時，可能與原生家庭、學校、安置機構和社區，以及社會文化等各系統互動過程，需做角色調整至角色取得、以及勝任能力之檢視，方能提升適應力以面臨壓力。

本文關注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與環境互動之關連，則試著從下列各面向探討少年留院適應與環境互動之現況與內涵。為理解少年在家庭、機構、組織及社區

中的社會生活功能之展現，Bronfenbrenner（1979）認為應由個人和其在環境中的不同層次系統關聯層次切入。少年所處的各系統層次是一個層層相扣的巢狀結構(nested structures)，包括：微視系統(micro system)、中介系統(meso system)、外在系統(exo system)、鉅視系統(macro system)等四個層次的系統（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許臨高主編，2005）。

本文討論的對象為非自願的少年，以下透過生態系統觀點作為分析的架構，探討少年在各系統中的交流互動關係：

### 一、微視系統：

對非自願少年影響最直接的場域。是親密情境之下的人際關係，個體在此受到面對面的相互影響。如：家庭、輔導者、機構同儕等，這些場域與非自願少年緊密的生活，微視系統中亦有角色組之間互動的關係。

#### （一）少年的主體

在機構生活中，少年的聲音與想法是否有表達的機會？蔡明珠（2006）的研究指出近四成的少年不覺得社工有給自己做決定的權利。本文所指的少年主體經驗是指情緒、事件與經驗累積的過程，不分是正向或負向的主觀感受，背後情境脈絡與少年需求、服務經歷以及過去生活經驗三面向有關（劉麗惠，2013）。也就是少年留院適應期間，所主觀感受其需求（need）與需要（want）、認知、情緒、事件等等。

#### （二）少年的需求（need）與需要（want）之平衡

少年安置機構多是小型或中小型，若安置對象多樣化，會增加複雜度與困難度（翁毓秀，2011），故相對地要滿足不同少年安置之需求也越顯困難。個別需求的差別來自少年特質、互動經驗等差異。至於在需求的共同性論點，則論及少年在其生命中曾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精神虐待而缺乏安全感，或他們因照顧者關係缺乏安全依附，均易讓少年產生不安全的依附感受，故進入機構的非自願少年多數渴望一份安全的依附。

至於，其他共通性的基本需求。在生活上需要服務方面，是兒少普遍對於「衣

物選擇」需求最大（彭淑華、黃詩喬，2014），對於電腦安排時間或網路使用認為是必要與需要（蔡明珠，2006；彭淑華、黃詩喬，2014）。在**生活規範**部分有「外出規定的調整」；**互動關係**方面，兒少共同需求為「有人瞭解我」、「有人願意幫助我」關係維護方面（彭淑華、黃詩喬，2014）。**情感需求**：少年均期待可以被尊重、傾聽與關懷（蘇芳儀，2007），以及少年指出「我的意見有人回應」最為重要（78.6%）（彭淑華、黃詩喬，2014）；至於**人身安全保護需求**：少年對於自我人身安全之保護程度仍有疑慮，而當其人身安全無法周全時，少年則傾向以不參與或是不配合處遇計畫的方式因應（蘇芳儀，2007）。上述所述，顯示少年之需求仍不脫離生理-心理-社會（bio-psychosocial），包括基本需求物質、情感依附及社會環境等面向。另外，在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於2006年的研究中，提及整體的安置輔導服務仍然無法回應觸法少年的需求，這是缺乏服務品質的可靠性與保證性。

但需求與需要二者會是平衡的二端嗎？實際上，實務現場較傾向多數少年出現需要大於其需求之難題，例如：少年不想寫功課、不喜歡接受規範懲罰，需要不設限外出、手機可以自由使用等。少年需求（need）與需要（want）二者之間的關係，常不是平衡的二端，而是傾斜於一端後，即考驗少年留院適應的動機與行動。

### （三）不平衡的權力-輔導者、同儕

在輔導者方面，輔導者為維護工作人員的權威，機構會採取以權力為基礎的威嚇管教方式（曾華源等，2006），甚至高壓或訓誡的管控方式（白倩如，2012），以限制少年行動自由，導致有些少年覺得安置機構像監獄（蔡明珠，2006）。而另一種則是輔導者缺乏權力，在彭淑華（2007b）研究中綜合 Colton（2002）及 Barter（2003）的觀點，指出輔導者在機構決策過程缺乏參與權、缺乏權力、聽命行事、專業與在職訓練不足，使得在面對工作壓力或耗竭（burn-out）時，極易對少年產生去人性化（depersonalisation）的互動模式。所謂人性化的互動模式是指機構對團體新成員數量的管控、以及孩子能夠與輔導老師住一個房間、或安排適當的人或較為成熟、能照顧人的少年負責招呼新進少年等等（曾華源等，2006），這些都是人性化的互動模式之內涵。

在安置機構，少年在同儕之間存在著強欺弱，這情況是持續在發生，同時也

是權力的展現。從日常生活觀察，少年在機構適應較久後，會進入看似平凡無奇、實則卻充滿微系統、中介系統之間的權力動態。此時權力無所不在，它可能出現在機構課程安排，成員之間捍衛屬於自己習慣位置之棲息地，可能以強權、威嚇展現其權力，不論以口語、非口語的方式；或群體之中，少年要會看風向球，要懂得誰是這團體中聲望高、最有權力的老大？少年個人意見是否須向其中一權力核心靠攏，以避免私下互動時可能會被多數成員所排擠。

最嚴重者，莫過於是安置機構所發生兒少陸續成為性侵害受害者或反過來成為加害者的事件（彭淑華，2007a）。性侵害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權力更是不平等，性侵害本質呈現強欺弱與權力控制，讓受害者經驗到無法理解與同意的性（郭雅真，2007）。權力共構，讓受害男童與少年成為權力關係的底層（洪素珍，2013）。故同儕運用權力的適當性行使過與不及，皆會使少年留院適應困難度提高，影響其留在機構意願。

#### （四）第二個家的樣貌（ as a family）

在社會福利政策理念中，安置服務視為暫時性的家庭（張紉，2000），這是早期的看法。目前趨勢改變，雖第二個家對少年而言不是真正的家，但仍被期許是少年可以接受的第二個家。家是如何形成，至少少年在安置機構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要形成安全的依附（余珊瑾，2011；白倩如，2012）。當然，有非自願少年在機構，對兒少生活狀況在基本生活照顧方面多表肯定，如：機構兒少約6成認為「住在這裡比家裡好」、及認為家人親友無法照顧我（彭淑華、黃詩喬，2014），無法養我（蔡明珠，2006）。其實多數非自願少年，原生家庭是回不去了，在於案家之家庭功能未能改善，故也有5成的少年把機構當家（蔡明珠，2006）。因此，這是少年留院適應後抉擇留在安置機構原因之一，這抉擇是經過種種考慮與理性選擇後的結果。

## 二、中介系統：

中介系統指出微視系統之間的關係，彼此關係連結形成一個系統。也就是，個體參與各微視系統之間的連結或互動，以及二個以上的情境間發生關聯及其歷程，這些系統的互動會影響少年的發展（宋麗玉等，2002；許臨高主編，2005）。

系統之間的連結力愈強，中介系統對非自願少年選擇意願影響力越大。例如：安置機構、學校、輔導員、行政人員等等。

### （一）傾斜的權益-管理或管控

安置機構管理制度究竟是權益保障或剝奪？這議題值得深思。機構有時為了生存而與政府簽約，出現超收少年名額，形成在管理層面人手不足。亦有安置機構管理受限於床位數有限而無法太多規範，或做出不適當安置等，這是對安置兒少最佳利益的漠視與權益剝奪（彭淑華，2007b）。

再者，機構採取普遍式管理方式，透過規範來集體管理兒少。因此出現以下情況，安置機構對於少年個人物品管理、服裝管理、放假管理、頭髮管理、就學管理、寢室管理、通訊管理、媒體資訊管理、及零用金管理等，被質疑是否假管理之名，行權控之實而需要被檢視（彭淑華，2007a）。這是機構透過各種看似管理，卻近乎管控要求少年順從、配合。有研究指出安置兒少對於機構規範所帶來不自由限制、表達不滿、不適應（林玉潔，2005；張麗惠，2013）。因此，若安置機構管理不當即成權控機構，然後使用懲罰來限制少年的活動（蔡明珠，2006）。最後，易產生少年在留院適應機構階段，出現適應不良、感受權益被忽視等而做出負向行為。筆者曾遇過已經離院3次的少年，因此議題而反覆進出機構。

### （二）機構方案虐待之論點

所謂機構方案虐待之論點，是Gil於（1982）把機構虐待分為外顯或直接虐待、方案虐待、體系虐待等三種型式的其中一種。Gil於1982年所提的方案虐待是指機構所實施的制度或處遇方案儘管普遍為機構內工作人員所採用，但自外在觀察者的角度來看卻是虐待行為（彭淑華，2007a）。例如：長期隔離少年的方式卻讓輔導者認為是一種治療方式，這即是方案虐待。形成方案虐待的原因之一，在行政與環境因素指出具有專業素養的工作者，例如：主任，卻較少與服務對象群直接接觸，或輔導者僅被告知達到某些目標，但卻沒有適當的培訓或知識，甚至在某些情況下，主管要求他們實施不相容的計劃和治療計劃（Gil, 1982）。以及機構常態性的舉辦方案活動，事實上卻未必符合少年的需求與意願，甚至可能

與少年的處遇計畫無關的方案，形成不相容的計畫。當機構的管理者或是輔導者認為只要方案有舉辦，卻不問少年參與方案的意願與需求，或少年是否可以真的表達拒絕參與方案的意願？在此情況下所實施的方案只要不符合少年最佳的發展，以及工作人員未能有適當的培訓與提升專業知識，缺乏讓少年表達是否能夠拒絕參與方案的機會，這亦即是機構方案虐待的觀點，這都是影響著少年留院適應的動機與背景因素。

### 三、外在系統：

外在系統是來自外在系統對非自願少年的影響，非自願少年不見得直接參與其中的系統，但卻對少年產生間接之影響，例如：機構行政、社會制度、助人網絡等。

#### (一) 機構行政-權力運用之適當性

一般人多數認為組織運作是受到人的影響，其實機構行政亦有權力蘊藏在其中。在安置機構常發生，前後任有恩怨、糾紛，彼此互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機構所有工作人員都被捲入董事會紛爭，甚至被傳喚到法庭去當證人，導致安置機構行政運作不穩定（彭淑華，2007a）。機構環境的氣氛是否良好，會影響少年留院適應的抉擇？以及，行政方面因生活規則訂定模糊，或完全沒有明確文字規定，甚因獎懲辦法不清楚，則因輔導人員管教態度不一致等，而經常與輔導人員產生衝突（曾華源等，2006）。

因此，如傅柯1979年認為權力的行使，不是具備在某些特權的人身上，依現今社會不斷地發展日益複雜的手段來監視，有權力或沒權力在每個社會關係中的雙方共同行動下所形成的結果，故有權力的人並非是固定不變。Scott曾提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擁有自己的武器反抗壓迫和剝削（Guo & Tsui, 2013）。換言之，非自願少年看似弱勢，但其反抗壓迫和剝削的方式，即是以離院行為對抗不當權力形式的方法之一。而另一種最理想的情況，少年在環境擁有資源與某種地位，例如：是機構小老師的角色可以協助輔導者照顧小家庭的成員，這樣在獲得權力調和後的角色，適應成功。因此，機構行政權力運用適當性與否，與少年留院適應是有關連。

#### 四、鉅視系統：

鉅視系統與微視系統、中介系統及外在系統之間彼此影響，鉅視系統是某些文化所形塑的意識型態，透過制度反映出人們對事物的共同看法。例如：社會福利政策及其法規等等對機構少年的影響。

##### （一）領導者因意識型態所影響的領導風格

根據衛生福利部104年年報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數，在類別安置與教養機構數方面，公立僅有9家、公設民營16家、私立多達99家，占合計的79%。同時根據98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的報告資料顯示，小型與中型機構佔多數，分別是28（68.3%）及8（19.5%）家；中大型與大型機構分別是1（2.4%）家與4（9.8%）家（黃松林，2010）。上述資料，突顯小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仍佔多數。小型機構的管理型態Berridge及Brodie於1996年認為安置機構主管較常採用權威式領導的型態，造成的結果是：行政/管理無法回應到機構工作人員的需求，也間接影響少年，加上有些安置機構屬於「不動如山型」、久而久之要撼動其理念或作法是難上加難。

另外，安置機構經營理念重慈善輕專業也會間接影響兒少留院適應意願，例如：有些機構.....還是維持在以前很早期那種育幼機構的經營模式，就是我今天只要讓孩子生活好，唸書正常，吃穿不愁，這樣子就好了，那心理這部分的層面他們會比較沒有去考量到。」（彭淑華，2007a）。在實務上也發現，當安置機構是來者不拒，用安置當作是做善事之意識形態，事實上對於複雜個案問題也感到棘手。因此，兒少共同需求希望有人了解、幫助的需求（彭淑華、黃詩喬，2014）是缺乏的，這是領導者的管理風格與意識型態，導致少年覺得在機構沒有被關懷而也不想再留下來適應環境。

##### （二）安置機構政策與服務理念、環境

接續，其留在機構適應之意願為何，首先這回應會與安置機構社工員人數與安置人數比有關。根據資料顯示，社工比為1比8~13人的機構最多，有24（58.5%）家；其次為1比13人以上的機構，有9（22.0%）家及1比8人以下的8（19.5%）家

(黃松林, 2010), 輔導者人力不足, 都是直接與間接不利於少年安置服務。另一情況, 是安置機構超收個案的情形, 「超收到整個品質……可以說沒有品質, 到處都睡得滿滿的, 連地板都睡」(彭淑華, 2007b)。安置機構政策與組織型態, 影響著非自願少年在機構停留多久的因素。

有時, 機構政策與彼此共生關係亦有關聯。政府與機構無形中變成不良的共生、曖昧、依賴等關係, 故若遇機構虐待上報, 勢必面臨機構管理與個案處置的議題, 這樣的共生關係, 讓政府擔心孩子將無機構可收容, 而不敢令其機構停辦(彭淑華, 2007b)。最後, 只要安置機構不出大事, 政府就視為沒問題, 甚連機構服務品質亦不敢要求。就某種程度而言, 以安置床位換取機構生存, 是潛規則、是交換? 這些環境因素亦可能會影響少年留院適應的行動抉擇。

## 伍、促進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之可能性

本文期能從生態系統觀點出發, 來觀察非自願少年與環境之間的一種持續性、互惠性、與歷時性的互動過程 (developing process-person context)。少年新的棲息地 (habitat) 看出少年在文化脈絡中的物理及社會情境。理解非自願少年與環境互動後, 影響其留院適應的因素, 並尋求提高其留院適應之可能性, 故透過下列因素來討論。

### 一、信任性關係的建立

韋伯 1915 年提及, 華人的「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 之特點, 意指只信賴和自己有私交的他人, 而不信任外人。信任是受到情感影響, 當要信任他人時, 通常是建立在情感基礎上 (Daniel, 2012)。故華人對於一般外人的「信任」則是有限, 更何況是對於不相識的人, 談不上「信任」一詞。如: 少年在進入機構初期, 會因面對一切不確定情況, 阻礙信任別人與自己的能力。有研究指出少年的自述: 剛開始一個月就不習慣! 就人、事、物啊……陌生的人、事、物, 我就不講話 (張麗惠, 2013)。加上少年在機構安置初期, 輔導者沒有清楚告知安置期間為期有多久, 至實際執行安置時短則至少 45-60 天, 甚可能需要繼續安置在中途學校兩年。當少女入住機構後勢必會知道真相, 在這種情況下, 常會自認被騙而拒絕信任工作者 (李易蓁、方怡婷, 2015)。

以上所述，顯示華人有著不輕易相信別人的文化性格，清楚地分著自己人與外人，以及加上安置前置作業的告知是模糊的訊息，則更不易與非自願少年建立關係。因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信任」的產生與否則要視雙方在互動時，必需透過時間以確認對方誠信，以決定最後是否要「信任」對方（彭泗清、楊中芳，1999）。多數信任感低的個案是相信行動多於言語，輔導者在未獲得信任與建立正向關係前，不宜設定處遇時間及計畫（Hepworth、Rooney & Larsen, 2004）。

陳介玄、高承恕於 1991 年所提「信任格局」的信任，是指特定個人的親近、熟悉所衍生的信任，這信任是特定、主觀。這信任基礎，除了以主觀而特定的情感性做為基礎外，**熟悉與親近**是信任的主因。**其次**，信任亦分認知、情感、行為三個層面，少年可透過認知層面的區辨過程，理解輔導者是可以信賴；以及在行為層次上由輔導者具體行動的表現，能夠讓少年的感受是善意信任，並在互動過程中建立良好的信任性關係。

因此，少年信任感的產生與否即會影響其雙方的關係（何雪鳳，2000）。就非自願少年而言，有研究顯示 7 成 5 少年進入機構後是信任社工，可以和其討論未來規劃，有 2 成 6 少年是無法和放心地和社工談心事；另有 6 成以上少年進入機構後是信任生活輔導員，亦能和其討論未來的規劃，但卻有 6 成的少年是無法和放心地和生活輔導員談心事（蔡明珠，2006）。綜合以上，發現非自願少年要真正信任輔導者，不論是和社工或輔導員談心事均感到困難。尤以受虐少年較缺乏適宜教導以面對壓力事件，更少與成人建立正向關係（蘇芳儀，2007），困難度更是提高。

究竟**信任性關係**該如何做？方有利於與留院適應的少年建立信任感。由上述內容來思考，是以主觀或客觀標準為主？有人認為信任建立是特定、主觀的，而不是基於客觀判準（陳介玄、高承恕，1991；何雪鳳，2000）；有人認為信任基礎是能力與人品的「信任」（彭泗清、楊中芳，1999）；亦有人認為信任關係是後天產生的關係；或是認為有「報」或是社會交換的概念在其中（彭泗清、楊中芳，1999）。綜合以上所述，筆者認為**信任性關係**是指主觀的互動感受，以及客觀是透過能力、交換、善意的基礎。

因此欲與多次轉換機構非自願少年要建立信任性關係，首先輔導者要具備善意、可親近性的溝通方式，以及向少年建構後續的工作方向與說明輔導者能夠做什麼與不能夠做什麼，向少年互動態度要誠懇、有什麼能力與成功的案例，簡要向少年敘述。其次，協助者與受助者之間必須存在一定程度的認識理解

(understanding)，協助者才知道何時該提供幫助及怎樣的幫助會有效（王思峰審訂、黃鴻程譯，2011）。如：有受暴少年是主動求助到隱忍暴力的類型，即是過去求助經驗是失望與挫敗，消滅了其主動求助動機，對於體系低度的信任讓少年感到不安全，自然拒於求助保護體系，亦削弱了求助行為（蘇芳儀，2007），故此類型少年進入安置機構，輔導者須理解其受暴脈絡與心理詮釋，方能有機會進入信任互動的歷程。其三，輔導者和非自願少年信任性關係的產生，可透過互動歷程使雙方達到共識、解決問題，而互動關鍵是透過雙方幫助過程、交換、親近、熟悉與能力等等之運用，產生信任與互惠關係。接續方能達到社會工作專業裡所強調信任性關係，使輔導者與非自願少年之間的專業關係實質地產生意義。

## 二、以生態觀點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

### （一）社工服務介入需建立在對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理解之上

近年來的大環境，安置機構的相關議題是漸受重視，舉凡從生活基本需求的照顧、安置決策、機構內適應、機構管理、以及權益議題甚延伸至安置結束後續的追蹤亦是備受重視。

為何許多非自願少年在機構適應仍無法順利轉換角色，選擇逃離機構？通常，除了非自願少年在機構安置過程與原生家庭、同儕分離、環境轉換、機構安置決策未能貼近其的心理社會功能與需求（彭淑華，2007b）、以及安置機構適應的適應力、角色勝任、是否找到有利於生態地位、資源運用等經歷須被瞭解，並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而這些因素均影響著少年留院適應之行動強度。

因此，社工服務介入需建立在對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的理解之上。如初期留院適應的重要面向，如：機構可以多安排團體成員外出逛夜市，找回放鬆與休閒感受以降低拘禁感。對於規範與時間安排與要求、獎懲、初期可以有較多的彈性等，以降低少年可能抗拒的心情；初期至中期，同時為提升少年對環境的熟悉感與被關注的感受，並實施同儕的生活照顧、輔導員的同理與關心、並協助解決問題；待在機構一年以上的高中生可以協助其規劃打工體驗，並討論打工體驗的學習；規畫方案時協助青少年可至超市、夜市購物，學習實際金錢運用之能力，增加其現實感與臨場感。以上所述，期增加與提升非自願少年對機構留院的適應力與能力。

## (二) 以生態觀點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

過去相關研究，對非自願少年離院因素之理解，是少年不適應機構環境而逃離（蘇芳儀，2007），可看出早期輔導者的價值觀較傾向歸咎受害者。就生態系統觀點，指出少年經歷的困境為「生活中的問題」（problem in living），並非是病態的缺陷所致，社會工作所服務的系統會涉及個人、家庭、次文化、社區等各個不同層次。

以非自願少年進入機構而言，是因為個人與其家庭出現預期或不可預期的變動，不論是生活轉變（ecological transition）（宋麗玉等，2002）、或是生活轉換（life transition）（許臨高主編，2005；簡春安、趙善如，2008），都是指少年在其生態環境的位置，因為角色、情境或兩者同時變化而被改變，這些生活轉變或生活轉換會為少年帶來新的需要與新的適應議題，而新的環境易讓少年產生陌生經驗甚至出現壓力，若少年當下不能出現適當的角色、因應能力，例：被期待好院生的角色，或適應速度太慢形成壓力，則適應的危機也因此發生，導致個人需求、能力與環境之間的平衡被破壞。故進一步，少年後續與環境互動交流的歷程中，亦可依 Pinderhughes（1983）所認為的生態系統觀點從適應能力（coping capacity）和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s）二面向，去檢視其所處環境，並檢視該環境可否在適當的時間提供必要的資源、安全與支持給少年，以增進少年的認知、社會、情緒的發展。

生態位置（ecological niche）此概念是生物學界的核心，它側重於生態社區的空間模式（wikipedia, 2017）。生態位置（ecological niche）是 1917 年 J. Grinne 所提的名詞，指出凡生物在其所屬的生態系統，因各因素所佔的地位。也就是，每一種生物都有其最適合生存、發展的整體環境，泛指：棲息地，食物來源，活動空間，成長與生存方式，覓食地點、食物種類、營養階層、每日或季節性的生物節律。Bronfenbrenner 亦於 1989 提出生態位置（ecological niche），認為此位置是個人所在某種環境區域之特色，特別有利與不利少年特定任務的發展。舉例來說「這位置指的是少年在機構或環境中所擁有的地位。如果少年在機構的地位受到同儕重視，會有利於發展的任務，留院適應過程即減少阻礙。」因為少年所處的生態位置可有很多種解釋方式，同儕重視可視為其中一種方式。

因此，生態系統觀點來檢視非自願少年對機構留院適應的內涵。以歷程而言，最初，少年決定留院後是否能夠盡快地成功適應新的角色與轉換，後續與棲

息地資源的交流協調與否，以及在歷程中是否有特殊事件所影響其認知、情緒、態度等，以及適應力能力的提升與否，來檢視留院適應的內涵。

**在微視系統：**有研究指出 2008 年至 2012 年中，無論少女轉介來源為何，皆具有家庭嚴重失功能之現象，其中佔八成的少女曾遭受過虐待，例如：家庭暴力、性創傷經驗等（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因此多數研究指出少年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即帶著各種創傷經驗入住安置機構。故可發現其實多數少年也是有家歸不得，也不適合返家（蔡明珠，2006）。即使機構安置兒少對於「原生家庭親友」關係維護需求是最大（彭淑華、黃詩喬，2014）。但研究者所遇到的少年仍因原生家庭缺乏資源，受到資源有限性與選擇性之影響（蘇芳儀，2007），也就是家庭與維繫資源不夠（彭淑華、黃詩喬，2014），而一直留在機構。

如上所述，少年在不適合返家或無法回原生家庭之前提下，得在機構繼續生活且適應環境的一切。但在少年留院適應初期，還是能夠邀請家庭中的成員、親屬，或少年在進機構之前一起生活過的寄養家庭父母等重要他人，到機構探視少年，或是邀請他們一起參與機構舉辦的親職課程與方案，可望透過此方式增加機構與輔導者對少年在原棲息地的認識與脈絡化之理解，對於降低其適應機構環境的陌生、孤獨感有助益，並有機會提高少年其留院適應的意願。

機構同儕部分，通常少年和對機構內同儕關係愈好，則安置滿意度也越高（林玉潔，2005），以性別而言，女生是重視與「機構同住夥伴」的關係維護且是她們的首選（67.1%）（彭淑華、黃詩喬，2014）。在此前提下，少年對於留院適應的意願易提升，面對團體生活的阻力則易提高。當然安置機構的類型，也會影響同儕情誼的建立深淺，若機構的收容方式是屬於長期安置類型，少年在適應階段若找到知心朋友或已認同同儕中的次團體，也會提升其適應力。因此，機構在初期少年入住機構時，在安排少年的寢室時，可安排友善的同儕一起入住，這樣有助協助少年適應新環境。

輔導者在可以給予少年較多的彈性、關注與理解；對少年來說，「有人可以瞭解我的處境」（71.4%）（彭淑華、黃詩喬，2014），期待被理解與關懷。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支持多於嚴格管教者，兒少遭遇心理、行為、同儕等的問題程度則較低（Shulamit、Shalhevet, 2013）。

故上述不論少年安置原因為何，少年在身心健康、教育及家庭社經地位等各方面，的確相較其他一般兒少呈現相對弱勢，因此輔導者更需要耐心、耐心地

去關懷入院的少年，以提高少年留院的意願。有研究指出生活輔導員、社工員互動、少年對機構同儕關係愈好的少年，對其院內的主觀感受、滿意度較高（林玉潔，2005；蔡明珠，2006），會增加留院意願。

**在中介系統方面：**首先，鼓勵在機構召開家庭會議時，可以邀請少年表達意願及實際參與紀錄、以及擬定實施獎懲方法；機構管理方面，輔導者以同理心展現對少年的了解並提供個人化關切與需求，需協助非自願少年去租屋、打工，真正讓其有機會脫離機構的保護，意識到機構與輔導者的用心；機構亦可以透過服務方案之設計，不論是須讓少年有機會真正使用與運用金錢的分配權與規劃，體驗使用金錢的掌控權，這些則是可透過工作人員安排個人或團體去賣場購買生活用品。鼓勵少年以小組規劃形式參與小型活動並執行，並設計獎勵制度增加少年參與程度，不論是深受少年喜愛的體育類型 3 對 3 籃球活動、烹飪比賽、體驗教育、挑戰自我的自助旅行等等活動方案之設計，讓少年感到在機構生活的有趣性、新奇、自我效能感；以及多數機構辦理多元化的學習技藝探索的才藝課程，例如：烏克麗麗、游泳課、太鼓、戲劇、烘焙等課程，則可協助少年有機會探索自己的才藝與興趣。在員工的專業素養方面，須重視在職進修，對於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與專業能力之提升，視為機構政策，畢竟專業照顧者離職頻繁、缺乏訓練，專業知識不足會影響少年的發展，以及留院適應的意願。

**外在系統：**安置決策這議題通常會受到多方因素的影響，包括，工作者的認知、教育程度、資源可運用多寡、機構組織、政策等等面向，不論如何要回到少年的最佳利益為核心價值來落實。當然這落實需要多方的系統彼此間形成網絡，因此，提倡機構與其他服務系統的資源彼此之間，需透過正式與非正式保持聯繫與合作一起服務少年。

**鉅視系統：**機構需要有足夠的人力規劃，照顧者人數對兒少數不成比例都是對其發展有潛在的風險（Shulamit、Shalhevet, 2013），以及政策面要持續落實專業人員的在職教育以提升專業知能要真正落實在評鑑制度中，這樣的政策法令的規範仍是有其必要性。

總之，生態系統觀點著重人與環境間交流的協調程度，人與環境之間來回互動的結果，少年與其棲息地的環境中，面對環境的壓力，如環境本身的結構如行政管理過度管控，會干擾少年適應發展。以上陳述發現，難從個人或環境任何其中一個面向，去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的歷程。因此，對於非自願少年留院適

應提高的可能性，則從信任性關係的建立、與對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以及生態觀點理解非自願少年留院適應歷程來觀之。

## 參考文獻

- 5 樓垂降 2 收容少女摔死 (2011 年 9 月 14 日)。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 王秀雯、呂勻琦、郭世豐、陳玫伶、曾華源、黃俐婷、黃韻如、趙善如、劉珠利 (譯) (2004)。《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六版》。(原作者：Hepworth, D. H. &, Rooney, R. H. & Larsen, J. A.)。台灣：洪葉。
- 王思峰審訂、黃鴻程 (譯) (2011)。《助人的藝術：施助與受助的心理歷程：施助與受助的心理歷程》。(原作者：Edgar H. Schein)。台北：書泉。
- 王柏中、羅汶新、周柏登、徐佩真 (2012)。(非強制性兒少安置機構的園生留園意願之探討)。論文發表於「重構專業的根基-社會工作發展新思維研討會」，台北市，2014年3月5日。
- 白倩如 (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
- 朱惠英、郭凡琦 (譯) (2008)。《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第八版。(原作者：Chris Trotter)。台北：張老師文化。
- 何雪鳳 (2000)。《國中中輟生接受社會福利服務過程之因應行為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珊瑾 (2011)。《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余瑞長 (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 (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紅葉。
- 李易蓁、方怡婷 (2015)。(緊急短期安置性交易少女之處遇行動反思—以附設於南部某醫院之中途家園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51)，270-281。
- 林玉潔 (2005)。《影響少年安置滿意度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機構安置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武雄 (1996)。《偏差行為青少年在輔導情境下抗拒行為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素珍 (2013)。(男性兒童青少年性議題的結與解—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觀點)。《台灣心理諮商季刊》，5 (4)，29-59。
- 翁毓秀 (2011)。(臺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00)，294-308。
- 張秀鴛 (2011)。(兒少安置業務之回顧與前瞻)。論文發表於「成長路不孤單：第二屆兒少安置機構相關論文」研討會，臺北市：財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

- 童關懷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協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主辦，2011年11月11日。
- 張芯芸 (2004)。《接受緊急短期安置機構處遇之不幸少女其生活壓力、因應行為與生活適應的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張玲如、邱琬瑜 (2012)。(何處是兒家？由兒童最佳利益探討我國兒童保護安置系統)。《現代桃花源學刊，創刊號》，13-32。
- 張紉 (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臺大社工學刊》，2，191-215。
- 張春興 (2009)。《現代心理學 (重修版)》。台北：東華書局。
- 張麗惠 (2013)。《安置少年生活適應經驗之研究》。台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417。1-417。
- 莊文芳 (2013a)。《權益保障的建構與實踐：安置安置少年與工作人員之觀點》。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
- 莊文芳 (2013b)。《不只是衣食無虞：安置個案對權益保障的期望》。2015年9月15日取自  
[http://standman.sino1.com.tw/upload/%7B012FDCAB-F5B2-4BFF-B5FC-F9694F721CB8%7D\\_%E8%8E%8A%E6%96%87%E8%8A%B3-%E4%B8%8D%E5%8F%AA%E6%98%AF%E8%A1%A3%E9%A3%9F%E7%84%A1%E8%99%9E-%E5%AE%89%E7%BD%AE%E5%80%8B%E6%A1%88%E5%B0%8D%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7%9A%84%E6%9C%9F%E6%9C%9B.pdf](http://standman.sino1.com.tw/upload/%7B012FDCAB-F5B2-4BFF-B5FC-F9694F721CB8%7D_%E8%8E%8A%E6%96%87%E8%8A%B3-%E4%B8%8D%E5%8F%AA%E6%98%AF%E8%A1%A3%E9%A3%9F%E7%84%A1%E8%99%9E-%E5%AE%89%E7%BD%AE%E5%80%8B%E6%A1%88%E5%B0%8D%E6%AC%8A%E7%9B%8A%E4%BF%9D%E9%9A%9C%E7%9A%84%E6%9C%9F%E6%9C%9B.pdf)
- 許臨高主編 (2005)。《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郭雅真 (2007)。《童年期遭受性侵害成年女性倖存者個別諮商經驗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彰化。
- 陳介玄、高承恕 (1991)。(台灣企業運作的社會秩序：人情關係與法律)。《東海學報》。32，219-232。
- 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 (2013)。(安置機構少女自力生活能力培育方案之反思與回饋：輔導人員之觀點)。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 (1)，29 - 67。
- 陳玫伶 (2006)。(兒童與安置少年機構安置服務的內涵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14)，324-335。
- 陳淑娟 (2005)。《建構收容非自願少年安置機構之行動研究-從權力觀點的解釋》。台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毓文 (2002)。(安置機構處遇計畫的轉銜)。論文發表於「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少安置機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台北市：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2年11月11日。
- 彭泗清、楊中芳 (1999)。(人際交往關係的影響因素與發展過程)。《本土心理學

- 研究》。12，291-312。
- 彭淑華(2006)。(保護為名，權控為實？—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觀點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36。
- 彭淑華(2007a)。(機構安置：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安置少年保護工作人員眼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彭淑華(2007b)。(「寧缺毋濫」？「寧濫毋缺」？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人員機構安置決策困境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127-154。
- 彭淑華、黃詩喬(2014)。《新北市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模式及生活狀況之研究委託》。新北市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局委託研究。
- 曾華源、胡中宜、陳攻伶(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曾華源、蕭高明/閱審、蔡春美、蘇韋列、蕭景容、魏慧珠(譯)(2012)。《團體動力學：團隊工作的運用》。(原作者：Daniel Levi)。台北：洪葉。
- 游毓君(2015)。《服務對象眼中的助人關係-兒少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接受社工服務經驗探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論文。
- 黃松林(2010)。(九十八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總報告)。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 劉文淵、林偉信、蔡亞樺(民104年9月8日)。輔導機構綁不住 安置少女集體脫逃 5失蹤。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
- 劉美芝(1999)。《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系所兒童福利系碩士論文。
- 蔡明珠(2006)。《影響安置少年院內生活主觀感受因素之研究—以花蓮縣少年安置機構為例》。花蓮：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怡(2008)。《中長期安置機構青少年學校適應之探討-以某一個少年安置機構為例》。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
- 衛生福利部(2014a)。中華民國衛生福利年報。104年12月24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103%E5%B9%B4%E7%89%88%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5%B9%B4%E5%A0%B1\\_0047784001.pdf](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103%E5%B9%B4%E7%89%88%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5%B9%B4%E5%A0%B1_0047784001.pdf)
- 衛生福利部(2014b)。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年報。2015年1月13日，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

- 簡春安、趙善如 (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台北：巨流。
- 蘇芳儀 (2007)。《求助之路-少年保護個案對於服務處遇之主體經驗探究》。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顧美俐 (2003)。《非自願的案主》。載於徐錦鋒、張宏哲、張振成、許臨高、莫藜藜、曾麗娟、黃韻如、顧美俐 (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165-185 頁。台北：五南。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ton, M. (2002) .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buse in Residential Child Care Institutions. *Children & Society*, 16, 33-44.
- Guo, W. H., & Tsui M. S. (2013) .From resilience to resistance :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 (2) , 233–245
- Gil, E. (1982) . “Institutional Abuse of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 *Child & Youth Services*, 4 (1-2) , p.7-13.
- Kendrick, A. (1998) . *Abuse of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and Foster Care: A Brief Review*. The Scottish Institute for Residential Child Care. 2015年7月1日取自 <http://www.sircc.strath.ac.uk/research/kendrick.html>
- Mechanic, D. (1989) .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Pinderhughes, E. (1983) . *Empowerment :for Our Clients and for Ourselves*. *Social Casework*,64:312-314.
- Rooney, R. H. (2009) .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halhevet, A.S. (2013) . Runaway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the role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while in care , social climate, and in Institutional fac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 258-267.
- Shulamit , P. & Shalhevet A.S. (2013) . Institutional social climate and adjustment difficulties of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The mediating role of victimization by pee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44, 393-399.
- wikipedia (2017) . *Ecological niche* .2017年3月8日取自於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cological\\_niche](https://en.wikipedia.org/wiki/Ecological_niche)